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配合款優先補助原則

100年9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

107年7月16日簽奉校長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爭取大型教學研究計畫，發掘研究潛力團隊，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申請條件：本校學術單位教師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配合款。
  - (一)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且明定學校必須自籌或配合一定比例經費之計畫。(以下簡稱指定配合款)
  - (二)整合型且跨領域之計畫(係指總計畫畫主持人須為本校教師且子計畫數2/3以上均在本校執行者)。(以下簡稱跨領域配合款)
- 三、補助原則：
  - (一)指定配合款比例10%以下者，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預算使用情形審酌建議補助額度，並至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用罄為止；指定配合款比例10%以上者，經研究發展處補助後不足額部分，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定經費來源與額度。
  - (二)跨領域配合款之補助，由研究發展處視當年度預算使用情形並審酌計畫管理費比例，建議補助額度。本項配合款除科技部計畫補助資本門經費外，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限。
  - (三)經常門配合款不得用於國外差旅費，以及計畫主持人費、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等人事費。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程序：
  - (一)填寫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依程序陳核：
    - 1.申請指定配合款者，檢附計畫補助單位核定文件影本，並具載明學校應自籌或配合經費比例之文字。
    - 2.申請跨領域配合款者，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二)申請核准後，檢送本校「計畫配合款經費分配表」及相關核定文件送研究發展處錄案簽證經費後，始得支用。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一計畫申請一次為原則。惟多年期計畫且分年核定經費者，應分年提出申請。
  - (二)已核定之配合款補助項目，原則上不宜變更。若確須變更，請填寫本校「計畫配合款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

- (三) 計畫配合款係屬會計年度預算，應於核定配合款補助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經費之核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
- (四) 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本校「計畫配合款執行成果表」、「計畫配合款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
- (五)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向研發處申請計畫配合款補助。

六、本補助原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